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2-00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1月9日上午9:00
- 2.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田益群先生
- 6.出席会议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33,743,8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3%。
- 7.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1.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董事会通过的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133,743,86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反对,0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信诺律师事务所韩海鹏律师、谭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2-01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31号临时公告,公告刊登于2012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1月17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会议并参加现场会议,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 3.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7日 星期二 上午9: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7日 星期二 9:30—11:30、13:00—15:00; 6.会议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都六楼第三放映室(新华路嘉善路路口,乘公交48、72、76、113、572、911、945、946 路均可到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合资设立华骐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2	关于增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否
3	关于为云南凤帆铜矿增加14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年审会计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 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供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 3.登记地点:长宁区龙漕路165弄29号协发大厦4楼唯一“统一”证交所,地铁2号线,公交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9路、825路、138路、71路、928路均可到达。
- (五)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自理。为办好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证监局有关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 (六)会议时间: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电话:021-63372010 传真:021-63372870 电子邮箱:021-6337201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附件: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合资设立华骐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2	关于增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否
3	关于为云南凤帆铜矿增加14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否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合资设立华骐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增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关于为云南凤帆铜矿增加14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受托人可投自己愿意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附件: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时间:2012年1月17日9:30-11:30,13:00-15:00。

总投票数:3个

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 1.投票代码
- 2.表决议案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合资设立华骐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增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为云南凤帆铜矿增加14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申华控股”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合资设立华骐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被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53	买入	1.00元	1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反对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53	买入	1.00元	2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票弃权,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53	买入	1.00元	3股

如投资者针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票同意,则申报价格填写 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53	买入	99.00元	1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 1.股东大会有多项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任意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申报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2-00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土地置换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1年11月29日,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12月1日《关于子公司签署土地置换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5)。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和而泰”)、乙方)的通知,2012年1月5日,南海和而泰与佛山市南海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土地置换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适应南海区的经济发展,整合土地开发,需要使用乙方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黄洞村“烧瓦岗”地段的土地。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经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同意,甲方置换乙方上述用地,并将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黄洞村“大岗岗、密岗”地段的存量土地置换给乙方,经协商,甲、乙双方就置换土地使用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不涉及:

第一条 甲方根据南府规[2011]1081号文件精神,甲方置换乙方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黄洞村“烧瓦岗”地段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面积为19999.9平方米(折合:30亩)(土地证号:佛南国用[2008]第0601310号、地号:0618120962)。甲方按有关程序办理佛山南海国置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佛山市南海国置数字媒体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地块的收购有关手续,完成后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黄洞村“大岗岗、密岗”地段的土地19999.9平方米(折合:30亩)置换给乙方作为出让工业用地(供体位置见置换土地示意图),并由负责协助办理土地使用证乙方名下。乙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办理土地使用证所需的有关税费由甲方负责。

第二条 土地置换按等价置换的原则,互不计算土地面积的差额,互不计算土地价差,土地用途、终止日期不变。甲、乙双方土地置换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置换土地使用权,甲、乙双方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条 甲方、乙双方就所置换的土地在置换土地前如与他方签订的一切合同、协议、租约及债权债务由各方自行负责、自行解除,并将与宗宗土地有关的权属证明等资料移交给对方。

第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反悔,任何一方均不得拖延、阻挠土地置换手续以及有关土地使用的后续手续,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起给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其余两份送相关部门存档办理有关手续之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日后所作的协议的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于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在佛山市南海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置换为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的规划而进行的同等面积土地的调换,不涉及其他费用支出,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土地置换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00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9日 星期一 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8日15:00-2012年1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大酒店(浙江省宁波市甬港街76号)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4人,代表公司股份6967442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4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895480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4.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1人,代表股份12638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

二、提案审议情况

-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借款的议案》。关联方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744249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686246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 反对股份1888124股,弃权股份89004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见证,见证律师陈勇、陈勇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2-02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所持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联公司”)9,982,440股股份(占青联公司股份总数的33.98%)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经过公开挂牌,山东滨州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滨州亚太公司”)成为青联公司9,982,440股股份的受让方并与公司协商签署了《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债务代偿合同》,公司已收到滨州亚太公司代偿青联公司应付的债务本息合计44,141,796.77元。(详见2011年10月11日、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本月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转付的由滨州亚太公司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1288万元,该事项将增加公司税前利润约1288万元,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2-00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科学技术厅网站http://www.zjst.gov.cn于2011年12月30日公布了《关于杭州高新区(下沙)等112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火[2011]263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及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1]213号)有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从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公司所得税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税务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2-00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钢制车轮生产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钢制车轮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固车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轮控”),然后由亚洲轮控在泰国投资建设厂。租用泰国曼谷罗勇工业园区厂房,生产检测设备及新建200万套商用车钢制车轮生产线。项目总投资950万美元,资金由公司自有人民币购汇汇出。
- 2.公司于2012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对外投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已获得发改外资[2011]1762号《发改外资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钢制车轮生产项目的批复》,还需通过浙江省商务厅审核。
-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亚洲轮控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 3.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号信德中心西座1403室
- 4.企业类型:投资控股贸易
- 5.法定代表人:孙锋峰
- 6.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国际贸易、进出口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零部件、圆锥、小五金、化工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注:以上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需以相关行政管理机构批复为准。)

2.投资项目情况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2-00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月6日上午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无偿受让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宁达”)的25%股权的议案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改合作合同的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及合作期间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宁达”)的利润分配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科宁达的乙方股东(香港)戴凯利有限公司、(香港)中新贸易有限公司、林涛达先生及(台湾)东腾精密有限公司已全部分红完毕,不再参与科宁达的利润分配和作期间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鉴于此,同意公司无偿受让控股子公司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香港)中新贸易有限公司、(香港)中新贸易有限公司、林涛达先生及(台湾)东腾精密有限公司持有的科宁达7.56%、6.40%、0.46%、10.58%的股权,科宁达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尚需取得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所在地商务部门的批准方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需在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宁达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根据《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合同》、《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在合作后期限及合作期间如乙方股东投资本金和约定的红利以得已全额退还,支付的情况下,合作公司的全部资产归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所有,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的外方股东(香港)中新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回投资本金和分红完毕,不再参与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和合作期间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鉴于此,同意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无偿受让(香港)中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尚需取得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所在地商务部门的批准方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需在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高性能产业用高性能碳纤维陶瓷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2-001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12年1月9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衡阳市国资委,目前持有本公司34,487,1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9%)的通知,衡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8,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9%)质押给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衡州支行,用于贷款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2月29日,质押手续已于2011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12年1月9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衡阳市国资委,目前持有本公司34,487,1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9%)的通知,衡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8,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9%)质押给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衡州支行,用于贷款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2月29日,质押手续已于2011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12年1月9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衡阳市国资委,目前持有本公司34,487,1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9%)的通知,衡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8,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9%)质押给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衡州支行,用于贷款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2月29日,质押手续已于2011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4,262	88,529	1,178,421	1,017,249	15.84%	104,928	93,439	1,165,827	1,001,357	16.24%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10,648	107,883	1,207,445	1,038,128	16.31%	80,529	89,522	1,231,539	1,038,988	18.53%
上海汽车乘用车分公司	11,679	18,487	157,206	160,372	-1.97%	16,888	14,052	162,004	160,397	1.00%
上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33,663	115,741	1,281,118	1,252,888	2.25%	114,570	84,268	1,301,118	1,234,508	5.40%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287	370	3,153	3,069	1.74%	333	370	3,152	3,098	1.74%
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有限公司	388,166	4,141	27,005	34,494	-21.71%	1,942	1,167	31,500	30,509	3.25%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10,434	9,323	114,605	111,380	2.90%	7,901	6,133	113,827	110,099	3.39%
合计	382,861	344,744	3,968,953	3,617,610	9.71%	327,691	288,951	4,008,967	3,578,956	12.01%

注: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2-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1年7月12日公告)。此次为溢价增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本公司认缴资本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9,234.02亿元,澳大利亚国民银行认购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26亿元,其他股东放弃认购本次出资。

增资完成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的出资比例由56.08%增加至73%。有关验资、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手续现已办理完成,增资后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600	73.0000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20,200	16.8334
福建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11,200	9.3333
南海市投资担保中心	1,000	0.8333
总计	120,000	100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2-02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所持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联公司”)9,982,440股股份(占青联公司股份总数的33.98%)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经过公开挂牌,山东滨州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滨州亚太公司”)成为青联公司9,982,440股股份的受让方并与公司协商签署了《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债务代偿合同》,公司已收到滨州亚太公司代偿青联公司应付的债务本息合计44,141,796.77元。(详见2011年10月11日、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本月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转付的由滨州亚太公司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1288万元,该事项将增加公司税前利润约1288万元,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